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郑宏铨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与郑宏铨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郑宏铨，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调解与裁定确定的责任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继承人(下称“义务人”)。

郑宏铨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郑宏铨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调解及裁定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  
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卓尔 13567175795  
2.郑宏铨 郑宏铨 1506803166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宏铨  
2019年3月7日

转让债权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1	浦江冠山锁具有限公司	浙江浦江信佳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浦江三菱制锁有限公司、沈平理、胡统晶、郑元凤、郑期圣	人民币	9524012.21	231116.35	9755128.56
累计				9524012.21	231116.35	9755128.5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1]月[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郑宏铨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

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宁波鼎瑞服饰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单位:元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截至2014年8月31日)	债权利息余额(基准日:截至银行接收时)	担保情况	资产情况
1	宁波鼎瑞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	人民币	3,500,000.00	156,959.54	宁波丰果服饰有限公司、金华华裕纺织有限公司、华保卫、陆卫素、龚金夫、龚建叶	停业
2	浙江鑫光船舶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舟山	人民币	4,965,462.25	1,296,610.87	岱山县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俞芝金、米文光	破产
3	舟山市海天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舟山	人民币	8,525,622.24	2,801,584.30	岱山县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陈凤先、钱昌军、李英芳、金先明	破产
合计				16,991,084.49	4,255,154.71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充分支付能力;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

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债权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员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3月20日。

联系人:朱经理 联系方式:0571-87163197  
通讯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泠时代广场5楼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1-87163171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3月7日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杭州华和食品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2月28日,该资产包债权本金余额为6685.44万元,利息1261.75万元,该资产包转让方式为公开竞价转让处置,抵

押物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详细信息见下表。上述债权的交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员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

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人民币万元)	利息(人民币万元)	抵/质押及保证担保情况
1	杭州华和食品有限公司	4900.00	895.58	由杭州萧山新世纪纺织有限公司、周新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由杭州友好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萧山区进化镇堡上王村房产(土地面积21271.78平方,厂房面积10027.14平方)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杭州华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1785.44	366.17	由杭州萧山新世纪纺织有限公司、周新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联系人:赖方庆  
联系电话:15658828636 0571-85778282  
电子邮件:laifangq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月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享有的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2823651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6782757  
特此公告。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转让日债权本金余额(元)	债权利息(截止2016年7月21日)(折合人民币金额)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1	东阳市千羽服饰有限公司	2487.5480	76.178126	东阳市协和家纺有限公司、吴章潭、吴水萍、东阳市创亿针织机械有限公司、浙江金湖科技有限公司、吴新军、楼园花	2015东借0328号 2015东借0328号-1 2015东借0328号-2 2015东借0328号-4	2013东借抵0385号 2013东借保0385号 2014东借抵0352号 2012东借保0166号-2、-4 2013东借个0385号-1、-2 2012东借个0166号-5、-6

##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中大永泰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杭州惠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中大永泰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杭州惠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中大永泰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惠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中大永泰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杭州惠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惠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中大永泰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杭州惠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3月7日

1、原债权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人:宁波爆米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金额:8805000.00元  
主债务合同编号:82010120130007150  
担保人:宁波爆米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美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严绍波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恒友机电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恒友机电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恒友机电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恒友机电有限公司

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恒友机电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浙江恒友机电有限公司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96;  
浙江恒友机电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5792101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恒友机电有限公司  
2019年3月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8月10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金华天地旅游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17年武义字第00199号 2017年武义字第00200号 2017年武义字第00413号 2017年武义字第00490号	17,345,454.94	384,187.35	张晓红、童丙子、张向葵、金华桑尼工艺品有限公司
合计				17,729,642.2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8月1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浙江恒友机电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

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